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情况说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股东李光耀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永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计划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334,700股、904,143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前），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609%、0.38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7,940,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均已做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李光耀先生、戴永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李光耀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

(2) 戴永祥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戴永祥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07月06日	8.05	124,800	0.0350%
		2020年07月07日	8.29	231,400	0.0648%
		2020年07月22日	9.47	36,600	0.0103%
合计	-	-	-	392,800	0.1101%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光耀	合计持有股份	8,008,200	2.2438%	8,008,200	2.2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050	0.5609%	2,002,050	0.5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6,150	1.6828%	6,006,150	1.6828%
戴永祥	合计持有股份	5,424,862	1.5199%	5,032,062	1.4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6,216	0.3800%	963,416	0.2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8,646	1.1400%	4,068,646	1.1400%

注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上述表格中股东“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均为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数量。

注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李光耀先生、戴永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李光耀先生、戴永祥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李光耀先生、戴永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耀先生、戴永祥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卫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雷金华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卫红	675,000	0.1891%
王军	445,500	0.1248%
雷金华	270,000	0.07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次减持计划系前述股东根据其个人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坚定看好。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公司 2017 年、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6、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卫红	168,750	0.0473%
王军	111,375	0.0312%
雷金华	67,500	0.0189%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卫红、王军、雷金华所做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超频三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超频三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超频三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卫红先生、王军先生、雷金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刘卫红先生、王军先生、雷金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李光耀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戴永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3、刘卫红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4、王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5、雷金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